

免费赠阅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17

第5期（总第64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5 期

总第 64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大决战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医疗健康扶贫助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 1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 2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 2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集体林权流转管理的实施意见 2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人事任免】 34

【发文目录】 35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7 年 7 月至 8 月) 38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7〕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安顺市推进农村“组组通”公路 三年大决战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顺市推进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大决战实施方案(2017—2019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5日

安顺市推进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大决战 实施方案(2017—2019年)

根据全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大决战安排部署,市人民政府决定从2017年8月起,在全市开展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大决战。为确保大决战有序顺利推进,如期完成建设目标任务,充分发挥交通在脱贫攻坚中的支撑性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第四次党代会描绘的宏伟蓝图,凝心聚力抓发展,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以“交通进村通组、助推精准脱贫”为统揽,突出“科学评估、加快建设、确保质量、强化管养、力量整合”五个重点,抓住“政策设计、工作部署、干部培训、监督检查、激励问责”五个关键,早日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建立完善布

局合理、标准适宜、出入便捷的通组公路体系，切实为全市决胜脱贫攻坚、同步全面小康，建设秀美新安顺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 总体目标。2017—2019 年，投资 26.5 亿元，对 2205 个 30 户以上的村民组实施 4925 公里通组公路硬化建设，实现通组公路由“通不了”向“通得了”“通得好”转变，全面提高全市农村公路通畅率，切实提升农村群众出行质量。各县区具体目标任务为：西秀区 332 个 619 公里，总投资 2.5 亿元；平坝区 431 个 908 公里，总投资 3.6 亿元；普定县 565 个 1132 公里，总投资 9.1 亿元；镇宁自治县 142 个 424 公里，总投资 3.1 亿元；关岭自治县 209 个 486 公里，总投资 2.4 亿元；紫云自治县 409 个 1127 公里，总投资 4.5 亿元；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个 49 公里，总投资 0.2 亿元；黄果树旅游区 78 个 179 公里，总投资 1.1 亿元。

(三) 年度目标。2017 年，投资 6.4 亿元，实施通组公路硬化 1184 公里，覆盖 68 个深度贫困村，沟通 539 个 30 户以上村民组，实现 82% 以上的村民组通硬化路。其中，镇宁自治县简嘎、紫云自治县大营极贫乡镇实现通组公路全覆盖。

2018 年，投资 13.3 亿元，实施通组公路硬化 2460 公里，沟通 1085 个 30 户以上村民组，实现 94% 以上的村民组通硬化路。完成深度贫困紫云自治县及 110 个深度贫困村通组公路建设，实现深度贫困地区村民组 100% 通硬化路。

2019 年，投资 6.8 亿元，实施通组公路硬化 1281 公里，沟通 555 个 30 户以上村民组，实现 100% 的村民组通硬化路。全面完成组组通大决战任务。

(四) 基本原则。坚持科学规划、生态优先。把保护生态环境放在优先位置，结合全市路网规划、“路池生态系统”实施和农村发展实际，科学编制通组公路项目库，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贯穿始终，确保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以县为单位，采取“整乡推进”方式加快实施。优先支持深度贫困紫云自治县、镇宁简嘎和紫云大营极贫乡镇、178 个深度贫困村及当年拟脱贫摘帽县率先实现“组组通”硬化路。坚持注重质量、保障安全。健全完善材料质量、技术监督、现场管理等质量保证体系，强化施工安全、行车安全，落实各方责任，最大限度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健全机制、强化监管。建立健全政策机制、管理机制、运行机制、奖惩机制，强化对设计、建设、验收、管养、资金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实现进度与质量相得益彰。

(五) 时间节点。2017 年计划实施的项目，8 月 25 日前完成设计及招投标，8 月 30 日前全面开工建设，12 月底建成；2018 年计划实施的项目，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设计及招投标，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全面开工建设，12 月底前建成；2019 年计划实施的项目，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设计及招投标，7 月 31 日前全面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各县区可结合实际，适当提前。

二、重点工作

(一) 编好项目规划。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不搬迁的村民组要通公路、不能通公路的村民组要搬迁”和“一组一路”的原则，做好辖区内通组公路项目库及年度计划编制，组织县（区）发改、财政、移民、民政、扶贫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认真核实，确保所申报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可操作性。在项目编制过程中，要结合全市山地特

色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乡村区域发展规划、乡村产业扶贫发展规划、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路池生态系统”等实现有机融合，促进农业增效、农村秀美、农民富裕，进一步激发“三农”发展活力。对 30 户以下村民组通组公路建设，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辖区内经济发展需要统筹实施。

（二）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及相关技术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建设基本程序，严格执行《贵州省通组公路建管养实施细则》《贵州省通组公路工程技术导则》《贵州省通组公路施工图简易设计范本》及公路工程相关技术规范，原则上 30 户以上村民组通组公路路基宽度不低于 4.5 米、路面宽度不低于 3.5 米，错车道每公里不少于 3 处。路面优先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不低于 15 厘米，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路面采用沥青表处的，厚度不低于 4 厘米。同时可结合人口、生态、地形地质条件、产业发展需要、资金筹措能力等，按照“宜宽则宽、宜窄则窄”的原则因地制宜确定技术标准。具备条件的路段，可配套建设观景台等服务设施。在陡坡、急弯、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要同步规划建设安防设施，切实提高行车安全性。

（三）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多方协作，合力攻坚。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审核全市项目库及年度建设计划申报安排，加强与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的汇报、对接，争取省级支持；负责全市通组公路建设业务指导及计划实施、质量监督。县级人民政府是通组公路建设和养护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监管与执行分开的原则，负责确定辖区内项目建设业主单位，确定项目建设模式；按照“工程总承包、不准转包、可劳务分包”的要求，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整乡推进”通组公路建设，确保政策、项目、资金落地见效。乡镇政府负责配合县（区）交通运输局做好项目实施有关协调服务工作，与施工单位协商组织当地贫困群众组成劳务队经培训后参与通组公路建设，拓宽贫困群众就业收入渠道；按照“一事一议”机制，突出农民群众主体地位，组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协商解决征地拆迁、路线走向等问题，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市、县两级发改、民政、公安、财政、国土、环保、水利、林业、旅游、扶贫、水库和生态移民等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负责项目申报的相关复核、审核工作，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结合项目所在地旅游发展、农产业及美丽乡村建设、“路池生态系统”建设等，推广“交通修路、林业栽树、水利修沟”，着力建设生态路、旅游路、产业路、致富路。发挥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作用，建立通组公路群众义务监督员制度，加强新闻媒体正面舆论引导，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监督体系。县（区）交通运输局是质量监督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技术规程，充实调整质量安全监督力量，建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组组通”公路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施工中间过程监管，推行“首件工程责任制”，确保通组公路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率达 100%，提升建设工程耐久性、安全性，达到质量过硬、安全舒适、环境美观、“寿命长”的“畅安舒美”目标；要建立监督档案、巡查台帐，完善信息反馈和报送制度，定期上报建设工程动态、工程质量安全信息。市级质监机构要加强对县（区）的指导，提供技术支持，帮助解决建设工程监管中的困难问题。组组通项目建设实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落实建设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内的质量

终身负责制和质量责任追究制。

(五) 落实县级政府管养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通组公路的管养主体责任, 落实通组公路养护资金, 将通组公路年度养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确保通组路“有建有养”, 切实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县、乡两级政府要制定具体的通组公路管理养护实施办法, 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村民自治中的作用, 指导沿线村民管好养好通组公路, 做到建一条、养一条、能持久。

(六) 着力推进公路交通扶贫。充分发挥交通在农村地区产业规划布局、乡村旅游发展、村容村貌改善、文化素质提升、农村社会治理、“路池生态系统”等方面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深入推进农村公路与地方特色资源深度融合, 扩大通组公路覆盖范围, 拓展通组公路服务内涵, 切实解决农产品出山和当地老百姓物流畅通问题, 让每一条路都在全市脱贫攻坚、同步全面小康中发挥最大效益, 形成“一路通、百业兴”的发展景象。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顺市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大决战领导小组, 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 市政府分管交通和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 市编委办、发改、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财政、国土、环保、住建、交通、农业、水利、审计、旅游、林业、国资、安监、扶贫、水库和生态移民、文物、电力、烟草以及贵州银行安顺分行、贵阳银行安顺分行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 整体联动推进全市通组公路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交通运输局, 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规划、建设的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具体负责全市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大决战的实施、协调、督促、指导和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印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 因工作需要对外行文, 由市交通运输局代章。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 议定事项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会议纪要。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比照成立“组组通”工作领导小组, 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二) 做好资金筹集。按照《贵州省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大决战实施方案》, 市交投公司和县(区)指定的县级融资平台, 负责向贵州银行、贵阳银行分三年贷款用于农村“组组通”公路大决战项目并负责偿还, 确保不新增政府债务。同时, 除省级统筹安排的贷款资金, 县(区)要积极筹集落实配套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加大对我市农村公路建设的投入力度。县(区)要通过注入资本金和优质资产等方式, 支持做大做强各地承贷公司, 提高贷款资金偿还能力。市、县两级政府按 2:8 比例落实每年每公里不少于 1500 元通组公路养护资金, 并纳入财政预算。

(三) 加强要素保障。市、县(区)有关部门和交易服务中心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主动为通组公路建设开辟绿色通道, 简化审批程序, 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市、县(区)交通运输局作为通组公路建设的主管单位, 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的作用, 项目设计由县(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 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市、县(区)公安局(分局)要确保炸材供应, 做好管控工作。市、县(区)国土资源局要及时办理料场临

时用地审批手续。市、县（区）水务局要组织好与“路池生态系统”配套实施，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市、县（区）环境保护局要统筹协调处理好料场环境保护等工作。市、县（区）水库和生态移民局要做好计划搬迁村民组的搬迁及搬迁村民组的核实工作。供电、通讯、网络等单位要做好设施搬迁保障工作，确保通组公路建设顺利推进。县、乡两级政府要做好土地调整、纠纷调处等工作。

（四）加强考核评价。市人民政府将通组公路的实施情况纳入对县（区）政府（管委会）的年度考核，视目标完成情况增加或调减下一年度交通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建立计划审核奖惩制度，对超报、瞒报、少报需求和计划数，或不按年度计划实施的，要相应调减奖补资金，调减资金由县（区）自行承担。按照“以建奖建、以路补路”和“谁积极支持谁、谁实施得好支持谁”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以奖代补”政策，将通组公路任务完成情况与中央、省、市建设补助及其他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挂钩，建立鼓励先进、激励后进的考评机制。县级政府要将通组公路建设和统计工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加强跟踪督办，限时完成任务。市、县（区）交通运输局要将通组公路建设纳入民生监督专项。市交通运输局要适时制定组组通公路建设奖惩机制，细化目标，明确责权，实现奖优罚劣。

（五）着力营造环境。各县（区）要加快项目前期准备，突出建设环境营造，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市、县（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大通组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技术培训力度，分期分批培训从业人员，让更多公路从业者尽快成为农村公路建设的行家里手。加强通组公路建设要素保障，为项目加快推进提供良好施工环境。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严格落实用工实名制动态管理系统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杜绝发生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让广大农村群众了解政策措施，扩大知情权、监督权，引导群众以主人翁精神支持、参与全市农村“组组通”公路大决战。

（六）强化建设调度。各县（区）要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计划，倒排每条通组路建设工期，实行“挂图作战”，严格按照工期要求推进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为通组公路建设提供最快捷的通道。严格考核调度，实行县（区）日调度，市级周调度。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项目计划实施跟踪、督促、考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附件：安顺市 2017 年农村“组组通”公路建设目标任务及进度安排表

安顺市 2017 年农村“组组通”公路建设目标任务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序号	县(区)	拟建规模 (公里)	总投资 (万元)	拟通硬化路村 民组(30户以 上)数量(个)	村民组通硬化路 率(30户以上) 目标	设计、施工招投 标完成时间	开工时间	工程形象进度安排				主要责 任人	具体责 任人	联络人	备注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安顺市	1184	63548	539	82.0%	2017年8月 25日前	2017年8月 31日前	25%	50%	75%	100%	陈训华	高青	廖正海	
2	西秀区	137.5	5500	80	81.4%			25%	50%	75%	100%	陈天一	徐时阳	胡理忠	
3	平坝区	221.9	8876	90	67.5%			25%	50%	75%	100%	唐友波	刘廷玉	秦盛荣	
4	普定县	261.4	20912	158	77.7%			25%	50%	75%	100%	赵开运	陈登荣	方勇	
5	镇宁自治县	109.3	8014.969	39	93.3%			25%	50%	75%	100%	潘登岭	王思霖	罗挺	
6	关岭自治县	119.1	6013	51	89.9%			25%	50%	75%	100%	韦朝虎	杨宏	杨化忠	
7	紫云自治县	278.5	11140	92	82.2%			25%	50%	75%	100%	王永胜	陈修权	孙元先	
8	安顺经济技术 开发区 黄果树旅游 区	14.6 41.8	584 2508	13 16	100.0% 76.5%			25%	50%	75%	100%	孙涛	周培志	郑兴华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7〕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 2017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市发展改革委《2017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9月25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7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工作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7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7〕27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发展改革委2017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7〕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主基调、主战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持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动改革精准落地，提高改革整体效能，扩大改革受益面，更好发挥改革牵引作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

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效引导市场预期，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 扎实有效去产能。制定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年度工作方案，关闭退出煤矿 1 处、压减煤矿产能 9 万吨。全面取缔“地条钢”。整合全市 9 万吨/年煤矿，并通过兼并重组、产能置换、财政奖补等方式重点引导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淘汰退出。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做好人员安置工作，确保职工平稳转岗就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

2. 因地施策去库存。加大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城市危房改造货币化安置力度，力争全市棚改货币化安置率达 50% 以上。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顺应市场规律调整营销策略，鼓励房地产企业将持有的存量房源投放到租赁市场或将符合条件的商品房改造为电商用房、旅游地产、养老地产等。（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积极稳妥去杠杆。贯彻落实好省关于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落实地方金融机构“五个全覆盖”。积极做好企业债券发行申报工作。加强与国开行、农发行对接，多渠道争取基金，力争投资基金增长 15% 以上。广泛推行 PPP 合作模式，引入更多社会资本。（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中支、安顺银监分局）

4. 多措并举降成本。制定《安顺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力争全年为企业减负 32 亿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年降低制度性成本 16 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落实好国家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各项优惠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做好“定向降准”考核工作，全年降低融资成本 6 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安顺银监分局、人行安顺中支、市发展改革委）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推广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等政策，进一步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对依法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全年降低税费成本 10 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支持重大物流基地、城乡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推进物流标准化试点，完善全市物流综合服务网络，全年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4 亿元左右，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到 19.5% 以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全面整合培训资源，构建全市统筹的“大培训”格局，有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2.5 万人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深入推进电力直接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电力市场主体注册，扩大交易量，降低电力成本 2 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安顺供电局）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高审批效率，改进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编委办、市质监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5. 全力以赴补短板。强力推进大扶贫战略行动，按照“五个一批”的要求，实施精准

扶贫精准脱贫“十一项行动”。加快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完成投资 9 亿元，基本完成安置房主体工程。拓展扶贫开发融资渠道，管好用好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加强与青岛市的扶贫协作帮扶，加快国家石漠化片区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同步小康驻村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对贫困村的有效覆盖，深入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聚焦“四大硬仗”和“七大战役”，西秀区和平坝区按国定标准退出，137 个贫困村退出，6.67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市水务局、市金融办、市委组织部）持续推进安紫、织普高速公路建设，开工建设城市轨道交通、黄果树旅游扶贫小火车、都香高速安顺段，加快安顺至六盘水铁路（安顺段）建设和宁谷经龙宫至黄果树、贵安大道（开发区至镇宁段）等项目建设，全年力争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50 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铁建办）加快推进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全面完成新场河、三岔河、老营、红坪、木拱河等水库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安顺市贯城河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施工，力争完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0 亿元。（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扎实推进西秀区开展好智慧城市试点工作，加大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力度。（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西秀区人民政府）配合推进贵州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确保充电设施建设及时顺利落地，并合理核定充电服务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安顺供电局）推进“新两基”攻坚，大力实施医疗卫生“百院大战”，加强疾控体系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

6.提质增效促发展。大力实施“千企改造”工程，实施“调结构、补短板、增效益”专项，重点在能源、冶金、有色、化工、建材、白酒、军民融合和装备制造等领域加大技改投入，推进创新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实施“节能环保与安全改造”专项，支持企业运用高新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清洁生产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等绿色工艺，大力推进能源、冶金、有色、建材等重点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和绿色化改造。（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实施“智能制造与两化融合”专项，运用大数据、“互联网+”、智能制造等先进手段对企业实施改造升级。实施“大数据服务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组织一批企业进行产品升级换代，推进精益制造，改进工艺流程。（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大力发展军民融合，加快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推进贵飞工业联合体发展，加快安吉“一中心两园区”及安大民用高端环形锻造产业园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的通用航空产品，培育 1 到 2 个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一批特色鲜明的骨干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大力实施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六项行动计划”和“6 个 50”重点工程，努力把大健康医药产业培育成为地方新的经济增长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网络经济、绿色经济、共享经济，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

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商务局)

(二) 深化“放管服”改革

7.持续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于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对于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规范管理、提高效率。对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各地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一律下放到基层管理。凡是不用国家、省级和市级财政投资的项目审批权，一律下放到县(区)。(牵头单位：市编委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 2017 年本)》，目录之外的一律实行备案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继续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全面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简化企业注销流程，扩大电子营业执照试点范围。(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服务效能，畅通服务渠道，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公平普惠。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8.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并实行动态调整，探索开展联合抽查，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探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编委办、市法制办)着力推进“诚信安顺”建设，实施好《安顺市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意见(试行)》、《安顺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等政策举措，建立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人行安顺中支)

9.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意见，深入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制定安顺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指导方案、普定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实施方案,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普定县人民政府)完善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与省级层面的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市政府办公室)研究建立公共资源目录清单和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工作机制。以信用监管为核心完善公共资源配置监管模式，实现协同监管、动态监管、全程监管。(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推进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局)

10.持续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深化投资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投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在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制定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政策措施，推动部分条件较好的地方吸收社会资本进行环卫作业、园林养护服务先行试点。(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安顺中支、安顺银监分局)

11.深化价格改革。完善价格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水、天然气差别化价格政策体系。加快健全科学合理的价格调控体系和公开透明的价格监管制度，增强价格调控能力。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探索推进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与政府补贴脱钩改革，逐步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国家和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政策要求，编制实施计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

（三）推进国企国资改革

12.全面推进国企改革“1+N”文件落地见效。制定出台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和国企改革“1+N”文件体系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支持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之间相互持股、联合重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鼓励一批条件成熟的国有企业上市，提高再融资能力。力争实现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成功上市。（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旅游发展委、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

13.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制定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鼓励和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培育一批“军转民”“民参军”企业和一批军民融合股份合作企业。探索实行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以及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与党建工作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资监管局）

14.加大重点行业改革力度。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建立符合安顺实际的煤电联动、水火互济运行新机制，推动能源产业稳定安全可持续发展。抓好全市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全面实施盐业体制改革，打破生产批发和经营区域限制，完善食盐储备和监管机制，保证食盐安全稳定供应。（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顺盐务分局）

（四）加强产权保护制度建设

15.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建立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编委办、市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

16.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加大对优秀企业家的社会荣誉激励力度，提升对企业家的优质高效务实服务水平，健全企业家容错帮扶机制。完善支持企业家专心创新创业的政策体系，支持企业家持续创新、转型发展。加强企业家精神的培育传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监管局、市工商联）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17.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照中央、省的统一部署，积极稳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清理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事项，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一般公共预算中的占比，扩大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的部门范围，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全部细化公开到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公开到具体项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编委办）

18.改革完善税收制度。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国税、地税征管体系。落实营改增政策，完善资源税改革征管措施，落实国家、省减税政策。（牵头单

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19.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充分发挥各类财政性投资基金的作用，逐步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探索采取基金等市场化运作模式，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建设，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审计局)

(六) 推进金融体制改革

20.深化金融机构和监管体制改革。开展小微企业、“三农”、扶贫等普惠金融服务试点，扩大农业农村贷款抵押物范围。支持民间资本探索设立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设立和增资扩股，以及社区银行、科技银行、网络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安顺中支)开展金融机构以适当方式依法持有企业股权试点，完善“险资入安”工作机制，引进更多保险资金以债权、股权投资等形式支持我市重大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安顺银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推进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类出资主体申请设立和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21.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开展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试点，推动我市企业进入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安顺中支)促进产业投资基金加快发展，出台安顺市促进产业投资加快发展的意见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开展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拓展参与机构范围，扩大不良资产证券化市场规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七) 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22.创新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好户籍制度改革“1+13”文件配套体系，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38%，新增城镇人口 9 万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深入推广“一分三向”安顺新型城镇化模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提升推广城镇村“1+N”联动发展模式的政策文件，增强“城镇村”联动能力，构建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一城带 N 镇、一镇带 N 村”新型城镇村体系。(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探索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年底前出台农业转移人口成本分担指导意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深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进入省统一平台公开交易。(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创新城镇化投融资机制，推动 PPP 模式融资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立有示范性、代表性和可推广的 PPP 项目建设模式。(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深入推进“多规合一”试点，完成“多规融合”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各类规划之间全面系统有效的衔接协调机制。深入推进城市“双修”试点，促进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现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23.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增加农民收入、保障有效供给为主要目标，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狠抓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品牌创建、质量安全监管，扩大“三品一标”生产规模，打造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着力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促进农产品持续“泉涌”。(牵头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局)稳妥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改革，探索建立农村产权交易机制。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支持开展地方特色农

业保险试点。拓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范围和覆盖区域，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开展主要粮食作物、生猪和蔬菜价格保险试点。（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局）

24.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盘活土地资源要素市场，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年底前全面完成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以“三权”促“三变”改革为抓手，推广“塘约经验”，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探索推广“村社一体、合股联营”等改革模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

（八）健全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

25.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深化科研类事业单位改革，推进高校全面深化科技评价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制定我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6.完善创新创业支撑政策体系。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安顺高新区、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建设，推进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类人员进入创业基地创办企业，积极引导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九）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27.创新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扩大外资准入范围和领域，贯彻落实好全省内陆投资贸易便利化试验区建设工作方案，贯彻落实好贵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相关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探索建立投资环境量化和项目评价体系，推行招商引资项目全程代办和并联审批制度，健全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十）大力推进社会体制改革

28.推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制定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相关配套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探索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制度建设。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开展一批医养结合、康养结合试点。（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29.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启动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动态管理机制。积极探索“产业园区+标准厂房+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继续做好“普职互通”招生及选拔工作，加强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30.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积极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继续深化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内部分配、运营管理等自主权。（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加快推进“安顺健康云”平台建设，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机构管

理等业务应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资监管局）稳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落实“基层首诊”，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30%以上，重点人群覆盖率达到 60%。（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31.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和综合利用，培育和扶持民族文化品牌。实施贫困地区农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工程。出台《安顺市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完善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台所属广告、印刷、发行等剥离改制。（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民政局）

32.深化社会组织改革。实施我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方案，完成第一批 9 家市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年底前完成第二批 14 个市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十一）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33.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制定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评价办法，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制度，推进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开展市级空间规划试点工作，研究建立统一规范的规划编制机制，逐步编制统一的空间规划，实现规划的全覆盖，为我市空间发展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提供基本依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4.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根据国家、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安排，开展空间用途管制工作。（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全面推行“河长制”，制定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总结有效治理模式和后续管理维护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

35.深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基本完成国有林场改革任务，按政策化解林场金融债务。（牵头单位：市林业局）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林地经营流转、林业专业合作社建设等配套改革。制定我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意见及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方案。（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6.继续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实现登记机构、登记簿证、登记依据和信息平台“四统一”。扩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审计局）

三、加强改革任务落实和总结推广

各级各部门要将改革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强化改革的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落实各项改革任务。牵头部门要明确提出工作方案、时间进度和阶段性目标。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主动配合。要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强改革绩效的考核，重点任务的督查督办，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纠正偏差、完善政策。要发挥各类试点的先导作用，围绕迫切需要推进的重大改革，组织实施一批攻关性试点，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要注重政策宣传和舆情引导，及时发布改革信息、解答改革难题、宣传改革经验、回应社会关切，为改革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发〔2017〕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推进医疗健康扶贫助力脱贫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推进医疗健康扶贫助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9月27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顺市推进医疗健康扶贫助力脱贫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落实全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推进大会精神,坚决打赢医疗健康扶贫攻坚战,遏制和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助力脱贫攻坚,结合安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我市1个深度贫困县、2个极贫乡镇和178个深度贫困村,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以深度贫困地区贫困人口为重点,完善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质量,全力为深度贫困地区贫困群众提供医疗健康保障,确保贫困群众看得起病、看得好病、减少生病,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提供健康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医疗健康扶贫助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精准落实四重医疗保障。到2019年,

全市现有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减除看病就医自付费用负担；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口（占全市贫困人口 6.15%）全面消除。已脱贫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再因病返贫。全面杜绝新增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家庭。

（二）年度目标

2017 年，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口占贫困人口比例下降至 3.5% 以内。严控新增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家庭。

2018 年，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口占贫困人口比例下降至 1% 以内。严控新增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家庭。

2019 年，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口全面消除。医疗保障机制全面完善，全面杜绝新增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家庭。

三、重点任务及措施

（一）实施医疗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农村贫困人口参合全覆盖。按照国家要求及省确定的年度基本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民政部门对符合资助条件的贫困人口个人缴费给予全额或部分资助；卫生计生部门对计生“两户”家庭成员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县级人民政府对其余当年度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资助。不断完善资助参合政策，确保从 2018 年起，全市农村贫困人口（含已脱贫人口）100%参合。

2.医疗保障水平提标扩面。全市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门诊、住院不设起付线，门诊报销比例在乡村两级达到 95%，封顶线提升至每人每年 500 元；乡、县、市住院基本医疗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95%、85%、75%。新农合大病保险不设起付线，各档赔付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达到 60%至 100%。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将康复综合评定等 19 项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将大额门诊病种和重大疾病门诊病种分别扩展至 50 种以上；将重大疾病病种扩展至 80 种以上。大病保险保障范围扩大至罹患 117 种病种（58 种慢性病和特殊病及 59 种重大疾病）的农村贫困人口门诊医疗费用。

3.全面落实医疗救助制度。对计生“两户”家庭成员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赔付后的自付部分实施 100%的救助，确保全市计生“两户”家庭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对非计生“两户”家庭且属于《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扶持生产和就业推进精准扶贫的实施意见〉等扶贫工作政策举措的通知》（黔党办发〔2015〕40 号）中《关于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救助保障水平推进精准扶贫的实施方案》规定的救助保障对象，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赔付后剩余部分，在民政部门年救助封顶线内按不低于 50%的比例由民政医疗救助基金给予救助。

4.全面落实医疗扶助制度。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计生医疗扶助或民政医疗救助）补偿后，其自费部分仍然过高，影响其家庭基本生活的，由参合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相关资金进行专项扶助，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实际补偿比在 90%以上。

5.全面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四重医疗保障“一站式”即时结报。针对农村贫困人口，在

7 定点医疗机构全面实施四重医疗保障“一站式”即时结报，打通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计生医疗扶助或民政医疗救助、县区医疗扶助的经办服务渠道，实现救助保障对象在市辖区内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即时结报。

6.全面实施农村贫困人口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参合农村贫困人口，持医保证（卡）、有效身份证件和扶贫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特困等相关证明证件办理住院手续，医疗机构审核患者参合或救助身份并与其签订先诊疗后付费协议后，患者无需交纳住院押金，直接住院治疗。

7.大力实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行动。对罹患儿童白血病（含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含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瓣狭窄、法式四联征以及合并两种或以上的复杂性先心病）、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共 13 种大病的农村贫困患者，按照“三定两加强”原则，即确定定点医院、确定诊疗方案、确定单病种付费标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加强责任落实，分病种、分批次对患有大病的农村贫困人口进行集中救治，救治费用实施按病种付费，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全额支付。

8.加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性病管理。慢性病治疗医药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偿，并经过基本医保目录外药品费用扶助后，自付医疗费用仍然较高的，由参合县进行专项医疗扶助，确保其年度自付费用在县级以下（含县级）公立医院不超过 1000 元、市级公立医院不超过 3000 元、省级公立医院不超过 5000 元。

9.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按照市级指导、县级统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的原则，优先遴选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乡村医生、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组建家庭医生团队，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评估、康复指导、家庭病床、家庭护理以及特殊疾病健康管理等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每年开展 1 次健康体检，为农村贫困人口提供多样化的健康服务，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健康素养及健康水平。

（二）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0.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18 年，公立医院每千人口床位数和床位使用率达到国家平均水平；乡镇卫生院提档升级全覆盖。2019 年，“百院大战”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800 个村卫生计生室提档升级全部完成。

11.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全面推进乡镇卫生院“三优三化”建设。2017 年，乡镇卫生院全部建成电子病历系统并与县级公立医院联通，县乡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全面建成。2018 年，100%的县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评级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50%的县级公立医院力争达到国家三级以上标准。

12.加强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建设。推进实施青岛市、浙江省嘉兴市、湖州市等地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帮扶我市二级以上医院工作，重点在急诊急救、产科、儿科、常见病多发病的中西医特色技术治疗、慢性病康复护理等方面培育和建设一批适合基层需求的特色专科。2019 年，所有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建成“5+2”重点科室；所有中医医院建成“2+3+N”重点科室。

13.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千人支医计划，每年组织百名县级以上医院医疗卫生人员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特别是极贫乡镇卫生院服务 1 年以上。每年完成 206 名基层在岗卫生技术人员学历提升教育；每年完成新增培养 40 名临床医学等基层急需专业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工作任务，毕业后到乡镇卫生院服务 6 年；每年对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院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业务骨干人员和村卫生室人员开展免费轮训；落实服务基层奖励政策和完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晋升机制。

（三）实施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4.完善县、乡、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从 2017 年起，持续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示范县（区）、乡（镇）创建；加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2018 年，实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用房、业务用房、保障用房、行政用房等功能区域建设布局合理、比例适当、安全卫生、环保节能，实现 A 类设备配置率达到 100%。全面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市、县两级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卫生应急急救体系建设，合理设置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岗位，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行为。全面落实村卫生室健康教育、预防保健、慢性病随访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责，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和绩效考核机制。

15.大力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水平，全面实施规范化数字预防接种门诊。加大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力度。加强精神疾病防治，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积极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等级创建工作。实现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覆盖所有县（区）；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实现全覆盖。

16.推进农村中小学医务室标准化建设。实施农村中小学医务室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全市 758 所农村中小学（含教学点）医务室配置诊察床等 29 种基本医疗设备，实现统一医疗设备配置，统一校医工作职责，统一校医服务行为。

17.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加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提高农村集中饮水监测率。2019 年，力争创建 43 个以上国家卫生乡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0%以上。农村集中饮水监测率达到 90%以上。

18.大力提升健康宣传教育水平。以中小学为重点，建立学校健康推进机制。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大力开展中央转移支付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做好健康促进试点县和健康促进医院创建工作。推进戒烟门诊建设。加快推进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建设。

（四）实施深度贫困地区专项帮扶工程

19.建立“1+1+1+N”责任链。市卫生计生委一个科室加上一个直属事业单位，加上一个市直医疗卫生单位或驻安医疗机构对口帮扶紫云自治县大营镇一个村，进行为期一年的帮扶，明确帮扶责任人和帮扶措施，实行动态跟踪帮扶，助推建档立卡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口稳定脱贫。

20.实施健康服务进村入户。充分利用市级优质医疗资源，组建医疗卫生系统“送健

康”服务队，深入农村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开展“送健康”服务。2018 年实现全市 1 个深度贫困县、2 个极贫乡镇和 178 个深度贫困村“送健康”服务全覆盖，让患者少跑路，让医生多跑腿，最大程度地缓解深度贫困地区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

21. 加快农医对接助推产业脱贫。大力推进农医对接，助推产业扶贫和产业发展，形成由配送公司、产业合作社、村集体、农户组建“医院+企业+合作社+农户（贫困户）”的产业模式，实施订单扶贫，吸纳当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就业。从 2017 年 10 月起，全市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开始签约定向采购深度贫困地区农产品，力争至 2018 年 10 月，全市开办食堂的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常用农产品主要由贫困村贫困户生产供给。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市级负总责、县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将医疗健康扶贫助力脱贫攻坚行动纳入加快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助力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细化实施方案，制定政策措施。县级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统筹做好资金安排、项目落地、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对照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切实将职能职责落实到位。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医疗卫生投入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强化预算管理，统筹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上级财政转移性支付、社会捐助等多种资金，加大对医疗健康扶贫助力脱贫攻坚行动投入。县级政府要整合医疗卫生专项资金，盘活医疗卫生存量资金，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着力强化经费保障。

（三）强化协作机制。加强卫生计生、扶贫、民政、人社、财政等部门的横向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定期召开医疗健康扶贫工作协调会，形成左右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四）强化宣传力度。把健康扶贫政策宣传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利用传统媒体资源，发挥新媒体优势，进一步加大健康扶贫政策宣传力度，用群众听得明的语言、看得懂的文字、弄得清的方式，对健康扶贫相关政策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宣传解读，确保健康扶贫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努力营造人人知晓政策、人人参与支持健康扶贫工作的良好环境，为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五）强化考核评估。将医疗健康扶贫助力脱贫攻坚行动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年终严格兑现奖惩。加强督查督办，对发现的问题要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定时间、挂账整改，对进展快、效果好的予以通报表扬，未完成任务的要约谈通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群众感受等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实效。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发〔2017〕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注册 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

安顺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注册登记 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工商注册登记便利化，加快释放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4〕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注册登记管理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住所是市场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所在地。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功能是公示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以及确定市场主体的司法和行政管辖地。

第三条 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是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依法对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并公示。

第四条 市场主体不得将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

第五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遵循既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又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申请人将列入负面清单载明的禁设区域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请登记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安顺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注册登记负面清单》为本规定的附件，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情况适时调整。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安顺市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第七条 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经营活动，违反规划、土地、环保、房屋等有关管理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规划、环境保护、公安、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监管；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抽查等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与实际不符等行为。

第八条 市场主体应依法向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或变更登记，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具体完整。

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是相对固定的场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的作为固定早餐点、夜市摊点等从事经营活动的区域和农贸市场内的固定摊位视为固定场所。

第九条 市场主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对所提交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第十条 市场主体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应根据情况依法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一）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

（二）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或乡（镇）政府、社区、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村（居）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

（三）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

（四）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或无偿使用证明。

（五）实行集群注册、商务秘书公司、专业机构托管登记的，提交双方签订的托管协议和受托方主体资格证明。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对前置许可部门已经核准的申请人住所（经营场所），办理工商登记时不再审查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直接予以登记。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行宽严结合。允许申请人将满足一定条件的住宅用房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

对于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或者从事电子商务、无实体店面的网络交易服务、咨询策划、工业设计、股权投资、商务秘书、咨询代理等无污染、无安全隐患行业的市场主体，允许将住宅作为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对从事容易产生环境污染的餐饮、娱乐、洗浴、五金加工等行业，从事易燃易爆物品销售、储存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以及法律、法规禁止使用住宅经营的行业，不得将住宅作为经营性场所使用。

对利用住宅办理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不视为已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凭证。

第十三条 实行“一址多照”、工位号登记。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对从事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等无需大面积生产经营场所的新业态企业，可直接将同一办公场所中具体编号的办公位置（工位号）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第十四条 实行“一照多址”登记。允许经营范围不需前置许可的市场主体在其住所所在的县（区）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增设一个经营场所，可不办理设立登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应在营业执照上标注增设的经营场所地址。市场主体在其住所所在的县（区）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外增设经营场所的，应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设立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实行集群注册、商务秘书公司、专业机构托管登记。多个企业可以用商务秘书公司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自己的住所登记，并由该商务秘书公司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组成企业集群的登记注册模式。登记机关在集群企业营业执照住所后加注“(集群注册)”字样。

第十六条 原《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52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发〔2017〕2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发展 农民专业合作社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

安顺市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助推脱贫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产业扶贫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助推产业发展和脱贫攻坚,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决策部署,围绕蔬菜、茶叶、生态家禽、优质粮油、精品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精准脱贫“双轮驱动”,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引导合作社生产规模化、质量标准化、产品品牌化、营销网络化发展,全面提高合作社运行质量,探索合作社依托主导产业脱贫攻坚可持续发展模式,引导全市专业县、专业乡、专业村合作社集聚集群发展,夯实脱贫攻坚和农业农村发展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以服务成员为宗旨,坚持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现全体成员共同受益。

2.坚持市场导向。运用市场推进生产要素向合作社优化配置,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优化存量、倾斜增量,充分发挥合作社与农户、企业的纽带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农业,既扶优扶强、又不“垒大户”,既积极支持、又不搞“大呼隆”。

3.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因社施策、循序渐进,根据不同产业、不同类型采取差别化的政策措施,增强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坚持示范引领。树立一批规范运行合作社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合作社发展质量,带动农户脱贫致富。

(三)主要目标。

1.总体目标。到 2019 年,全市工商注册的合作社达 4000 家,其中蔬菜类 220 家、茶叶类 120 家、生态家禽类 1000 家、食用菌类 60 家、中药材类 150 家、其他类(精品水果、加工、服务等)2450 家;合作社联合社达 100 家以上。带动农户 35 万户 160 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7 万户 21 万人。省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达 100 家以上,其生产的农产品全部纳入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率 100%;加工类产品 SC 认证率 80%。

2.年度目标。

(1)2017 年底,实现贫困村合作社全覆盖,全市工商注册达到 3380 家,178 个深度贫困村以“一村一品”“一乡一特”主导产业明确的合作社 1-2 家。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占成员生产总量 60%以上;成员收入比当地经营同类产业的农民高出 20%以上。带动农户 16.7 万户 59.88 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2 万户 6 万人,人均增收 1000 元以上。

(2)2018 年,合作社在贫困村的数量比 2017 年增长 50%,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占成员生产总量 65%以上;成员收入比当地经营同类产业的农民高出 25%以上。带动农户 21.42 万户 77.29 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3 万户 9 万人,人均增收 1600 元以上。

(3)2019 年,合作社在贫困村的数量比 2018 年增长 30%,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占成员生产总量 70%以上;成员收入比当地经营同类产业的农民高出 30%以上。带动农户 26.37 万户 95.77 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2 万户 6 万人,人均增收 2000 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组建合作社。围绕蔬菜、茶叶、生态家禽、优质粮油、精品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已经建立合作社的支持培育发展壮大,尚未建立的指导加快组建。结合各地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发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工作实际和典型做法,以农村“三权”促“三变”改革为动力,按照推广平坝塘约“村社合一”的发展模式,培育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合作社,提高产业脱贫带动能力。积极引导和支持农技推广机构、供销合作社、农业科研单位、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围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大力发展生产资料供应、农机作业服务、农产品加工、市场营销、电子商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合作社,推进一二三产业互动融合发展。引导合作社自愿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需求联合发展,着力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合作社开展联合社创建工作,发展合作社联合社。

(二)完善合作社运行机制。坚持产权明晰,监督合作社与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等领办主体做到财务、管理、经营、项目“四个分开”,严格成员资格界定,严格审核合作社理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身份,杜绝“两张皮”现象。建立健全成员个人账户,准确记载成员出资额、公积金份额和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坚持财务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相关制度,聘用专业财务会计人员记账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代账,定期公开财务报表,接受成员监督。财政扶持形成的资产平均量化到每位成员,计入成员个人账户。

(三)强化合作社服务功能。加强合作社生产、加工和销售服务能力建设,引导合作社统一制定生产技术规程、建设生产基地、申报产品品牌;严格执行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追溯、检测监督等制度,提高合作社生产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支持合作社自办或参办加工流通企业,强化农产品生产、加工、冷链物流等配套设施建设,开展实体化经营。

(四)推进合作社示范创建。按照“从严把关、动态管理、有进有出”原则,加快合作社示范社评定步伐,建立市、县两级合作社示范体系,评选、推荐申报省级示范社,积极开展创建示范社活动,打造一批产业特色明显、运行机制规范、服务带动能力强、产品质量安全、民主管理好的合作社示范社。通过典型示范,引导合作社规范发展。强化财政扶持和项目资金核算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合作社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合作社的规范管理和信息化服务,推动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合作社示范社动态监测机制,加强信息报送和监测分析,对监测不合格或未按时报送年报信息的合作社示范社,可取消示范社称号。

(五)增强营销能力。围绕全市特色优势产业主产区、集聚区,加快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和跨区域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市场为导向,精准选择目标市场,以销定产、以产促销、产销链接。加大农校对接、农医对接、农企对接、农超对接、农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对接力度,加快构建少环节、低成本、畅通高效、绿色安全、自主品牌的农产品现代营销网络,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支持合作社在城市社区设立直销店(点),不断拓展销售渠道。支持举办、参加全省或区域性特色优势农产品推介会、展销会,推动合作社与农业龙头企业营销渠道共享。支持有条件的合作社发展电子商务,搭建产品供求信息平台,促进适销畅销。强化市场信息的收集发布、分析判断和预测预警,为合作社生产经营提供指导服务。

(六)强化合作社利益联结。积极引导合作社与龙头企业、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利益联结模式,实行二次结算、利润返还。支持农民合作社参股龙头企业,实现合股联营、合作生产。鼓励农户直接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资金、技术、劳力等生产要素合作或入股合作社;支持和引导贫困户加入合作社,将贫困户到户产业扶持资金,集中折股量化到当地产业发展前景好、产业特色明显、示范带动能力强、内部管理较规范的合作社经营,实行按股分红。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强弱联合、共同富裕的发展格局,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将发展合作社助推脱贫攻坚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形成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共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服务与培训指导。各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制定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具体措施;县(区)政府要增强服务意识,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机制,增强抗风险能力;强化行业监管,完善合作社准入和退出机制;注重带头人的扶持培养力度,实行“能人”治社,充分利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远程教育、全市中高职业技术学院等平台,拟定和实施合作社培训计划,对合作社负责人及成员开展专题培训,让合作社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掌握一定现代企业管理意识和理念,增强其经营水平和管理能力,真正培养一批政策理论精、经营水平高、管理能力强的合作社经营管理人才,提高合作社经营管理水平。到 2019 年底,各县(区)完成培训合作社负责人 4000 人次,社员 6 万人次。

(三)强化政策引导。重点支持贫困村合作社和联合社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申报扶贫、水土保持、农产品基地、农业综合开发、“一事一议”、农业产业化、村集体经济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项目建设。采取风险补偿、保险补贴、财政贴息等方式扶持省级以上合作示范社发展。合作社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原产地认证和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享受有关优惠和奖励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合作社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对省级以上合作示范社实行贷款优先、利率优惠、额度放宽、手续简化等措施,引导合作社规范化发展。

(四)强化资金支持。统筹安排新增财政资金,优化“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方向,调整部分存量资金和新增补贴资金重点支持蔬菜、茶叶、生态家禽、优质粮油、精品水果、食用菌和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合作社、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面广且增收效益好的合作社和贫困村合作社。统筹农业产业化经营、林业、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等贴息资金,优先支持贫困村合作社、合作社联合社和市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获中国驰名商标或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贵州省著名商标的合作社,市、县两级财政纳入预算给予适当奖励。大力支持合作社申报产业扶贫子基金,对深度贫困村组建合作社和申报产业扶贫子基金从事特色优势生产经营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相关财政涉农资金可给予适当额度的补贴。

(五)强化人才支撑。通过开展“万名干部下基层”、“同步小康驻村”、“五千行动”等扶贫帮扶活动开展驻社驻村帮扶。从涉农部门、农经机构、龙头企业和省级示范社选聘一批专业人员,担任合作社经营管理业务辅导员,明确责任、包联到社,全方位指导合作社特别是联合社的组建。依托市内科研院校,鼓励科研、农技人员到合作社任(兼)职或担任技术顾问。支持返乡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创办合作社,支持村干部领办合作社,积极探索大学生村官到合作社任(兼)职制度。

(六)强化宣传推广。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或工作推进会等形式,总结发展壮大如塘约“村社合一”、大坝模式等好做法和成效,提炼可复制经验,培育有代表性的典型,强化示范推广,发挥辐射带动效应。广泛宣传合作社的典型事迹、典型人物、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推进合作社发展的强大合力,推动扶贫产业提质增效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

(七)强化督查考核。将发展合作社情况纳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并建立科学的政策绩效评估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对工作落实到位的县(区)和部门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督促整改。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发〔2017〕2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集体林权流转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集体林权流转市场运行的意见》（林改发〔2016〕100号）、《贵州省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条例》，进一步规范集体林权流转，维护广大林农、林业经营者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市人民政府就推进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流转林权范围

（一）集体林权流转是指在不改变林地所有权和林地用途的前提下，林权权利人将其拥有的集体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依法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他人的行为，不包括依法征收致使林地经营权发生转移的情形。区划界定为公益林的林地、林木暂不进行转让，允许以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

（二）集体林权可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抵押或作为出资、合作条件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流转。

（三）权属不清或有争议、应取得而未依法取得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未依法取得抵押权人或共有人同意等情况下的林权不得流转。

二、林权流转原则

（一）林权流转应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流转的意愿、价格、期限、方式、对象等应由林权权利人依法自主决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采取强迫、欺诈等不正当手段强制或阻碍农民流转林权。

（二）坚持林地林用原则，集体林权流转不得改变林地所有权、林地用途、公益林性质和林地保护等级，流转后的林地、林木要严格依法开发利用。

（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证公开透明、自主交易、公平竞争、规范有序，不得有失公允，流转双方权利义务应当对等。

三、林权流转秩序

（一）对家庭承包林地，以转让方式流转的，流入方必须是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

户，原则上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进行，且需经发包方同意；以其他形式流转的，应当依法报发包方备案。

(二)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流转的，流转方应当提前 30 天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后，采取招标、拍卖或公开协商等方式流转；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要事先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签订合同前应当对流入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要求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三) 林权再次流转的，应按照原流转合同约定执行，并告知发包方。

(四) 林权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剩余期。再次流转的，不得超过上一次流转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

(五) 委托流转的，应当有林权权利人的书面委托书。

四、流入方资格条件

林权流入方应当具有林业经营能力（指具有相应的资质、经验和信用度高等），林权不得流转给没有林业经营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442 号）明确提出“租赁农地从事生产经营要进行资格审查，未获得资质条件的，不得租赁农地从事生产经营”，依照该要求，县（区）要依法探索建立工商资本租赁林地准入制度，实行承诺式准入等方式，可采取市场主体资质、经营面积上限、林业经营能力、经营项目、诚信记录和违规处罚等管理措施。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对投资租赁林地从事林业生产经营资格进行审查，对林权流入方的资金实力、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等是否具备经营流转林地能力进行资格审查；对林权流入方的林业发展规划是否与当地林业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是否有利于合理配置林地资源等事项进行审核。家庭承包林地的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给工商资本，但不得办理林权变更登记。

五、林权流转服务

(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林权流转信息公开，加大林权流转政策宣传，进一步完善林权管理中心和功能平台建设，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逐步健全县乡村三级服务和管理网络，为林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林业审批、资源评估、信息发布、价格指导、交易引导等服务。

(二) 鼓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探索政府购买林业公益性服务，大力发展社会化林业专业服务组织，开展流转信息沟通、居间、委托、评估等林权流转中介服务。引导和规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行为，向社会公布评估机构不良行为，指导和监督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协会工作。

六、合同管理

(一) 集体林权流转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流出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向流入方转移林权，协助流入

方依法申请林权流转登记，并监督流入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林业主管部门；流入方有权按照流转合同约定，依法自主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森林生态质量，并依法采伐森林、林木，严格执行采伐限额，按照规定时限完成造林任务，开展森林资源培育，承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责任。

(二)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林权流转合同管理，规范林权流转相关资料归档，探索建立合同网签和面签制度，要求流转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信用承诺，并纳入交易主体信用记录。

(三)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提供可编辑的合同示范文本网络下载服务，规范使用《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GF-2014-2603）》。在指导流转合同签订或流转合同鉴证中，发现流转双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约定，要及时予以纠正。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流转公示无异议后，可出具书面意见，作为林权流转关系和相关权益的证明，并推动与不动产登记、工商、银行业金融等机构实时共享互认，协同不动产登记部门做好林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工作。

七、林权流转用途监督

(一) 各县（区）要加强对林权流转工作的指导，研究制定完善林权流转管理意见、办法和具体操作细则，加强定期检查和日常动态监测，堵塞工作中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漏洞，切实履行好林权流转监督管理职责。要实行最严格的林地用途管制，确保林地林用，加强林权流转的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流入方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情况，发现不按合同约定条款履行责任的，当事人可依法解除流转合同。解除合同致使原登记权利消灭的，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原核准登记发证的县级人民政府有权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 30 天，公告期满直接办理注销登记并通知持证人交回林权证书。持证人拒绝交回所持林权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林权登记台帐中予以记载，并将注销登记结果告知持证人。

(二) 切实做好抵押林权处置的服务工作，防范抵押风险。

(三) 采取措施保证流转林地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探索建立奖惩机制，对符合要求的林业经营主体可给予林业生产经营扶持政策支持，对不符合要求的可依法限制其从事林业生产经营。

(四) 鼓励通过林权流转发展“合股联营、村社一体”发展方式，采取“合作社+公司+农户”的经济发展模式，林农在流转企业中占有一定比例的股份，建立企业与林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发展机制，结成林业经营利益共同体，实现林权人的互利共赢，促进林业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集约化经营。

(五) 鼓励和支持林业经营主体主动公示“林业生产经营改善计划”，以及林地、林木开发利用和流转合同履行等年度情况报告，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八、流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一) 以县（区）为单位，逐步建立林权流转市场主体守合同、重信用信息采集归档工作，依法将其涉林违法违规行为的司法判决书、行政处罚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书和裁决书、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等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下转第 35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7〕10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深度贫困 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

安顺市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全面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我市深度贫困县、2个极贫乡镇和178个深度贫困村，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以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非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为重点，完善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全力保障深度贫困地区各学段学生享受教育公平，着力提高深度贫困地区人口基本文化素质和贫困家庭劳动力技术技能，全面提升深度贫困人口受教育水平和就业创业、脱贫致富能力，坚决打赢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硬仗。

二、工作目标

加大资金投入，着力改善深度贫困地区办学条件，配齐配足教育资源，提升办学质

量，实现教育公平。做实做细学生资助工作，确保覆盖全部深度贫困地区学生，每年精准资助贫困家庭（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非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就读高中、中职、高校学生约 2000 名，确保每一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促进优质职教资源向深度贫困地区家庭倾斜，通过多种途径吸纳贫困家庭适龄学生进入职业院校学习，每年紫云自治县约 2800 名初中毕业生免学费进入中职学校就读（其中大营镇约 220 名），镇宁自治县简嘎乡约 70 名初中毕业生免学费进入中职学校就读，努力实现“职教一人、就业一个、脱贫一家”的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投入力度，优先改善深度贫困地区的办学条件，优先满足深度贫困地区的教学需求。做好贫困地区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用好第三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建设资金，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举办民办幼儿园。每个乡镇在办好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的基础上，原则上常住人口 3 万人以上的乡镇办好 2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同时在有条件的大行政村独立建园、小行政村联合办园，可将其作为分园纳入乡镇中心幼儿园统一管理，提高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能力，保障农村适龄儿童就近接受良好启蒙教育。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办好贫困地区必要的村小学和教学点，落实必需的设施设备配备和校园校舍修缮，保障基本教学需要。扎实推进标准化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着力扩大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各类设施设备，特别是宿舍、食堂、医务室、厕所、浴室等必需设施，巩固拓展“四在学校·幸福校园”活动成效，推进学校管理标准化。中小学校布局建设要满足易地扶贫搬迁的需要，根据搬迁学生规模，紧扣安置区教育资源，统筹安排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确保搬迁学生就学。落实县级人民政府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严格执行控辍保学“双线”责任制、“七长”负责制及劝返复学责任制，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持续推进特岗计划、国培计划向深度贫困地区乡村学校倾斜，优先满足紧缺师资配置需要，优先支持乡村教师校长培训，优先加强民族地区师资培训。完善城镇优秀校长和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制度，推进学校校长、教师定期轮岗交流，通过跨校聘用、学校联盟、对口支援等多种途径，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每学年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轮岗教师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城镇教师晋升高级职称（职务）应有在乡村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推进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切实改善乡村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深入推进“三区”教师支教计划，安排城乡校长教师到贫困地区农村学校开展一定期限的支教和挂职，鼓励城镇退休教师到贫困地区乡村中小学支教讲学。

（三）做细做实教育精准脱贫工作。切实发挥好全市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扶贫、财政、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衔接，保障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及时

落实到位，推动全市教育精准扶贫兜底资助，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17〕161号）要求，坚决杜绝“先交费后返补”行为，切实减轻贫困家庭负担，实现“不让一名深度贫困地区学生因贫困失学”的目标。建立教育精准扶贫工作督查制度，加强对深度贫困地区扶贫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通报扶贫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四）抓好农校对接助推产业脱贫。全面贯彻落实全省脱贫攻坚春季攻势产业扶贫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提高产业扶贫精准度和实效性的意见》（黔府办发〔2017〕21号）文件要求，大力推进校农对接，助推产业扶贫和产业发展。形成由配送公司、产业合作社、村集体、农户组建“学校+企业+合作社+农户（贫困户）”的产业模式，实施订单扶贫，吸纳当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就业。自2017年9月新学年开学起，全市公立学校（幼儿园）开始签约定向采购当地农产品，争取到2018年5月底前，正常开办食堂的学校常用农产品主要由贫困村贫困人口生产供给。助推实现贫困村、所有具有劳动能力或土地等生产要素而又无其他有效脱贫路径的贫困户都有适销对路的产业覆盖，都能在产业发展中获取持续稳定的收入，确保贫困人口脱贫。

（五）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巩固提高教育“9+3”计划成果，大力发展面向深度贫困地区的技能教育培训。通过各种形式宣传国家、省、市有关职教扶贫的政策措施，重点针对深度贫困地区进行宣传，让更多的深度贫困地区子女报读13所省优质职业院校开办的精准脱贫班和我市中职学校，努力营造良好的职教扶贫宣传氛围。积极发展成人继续教育，面向深度贫困地区城乡劳动者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积极发挥我市职业院校办学资源优势，配合人社、农业、扶贫等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深度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通过“阳光工程”、“雨露计划”等培训渠道，为深度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和社会稳定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教育发展。统筹用好学前第三轮行动计划、全面改薄、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城镇义教项目及各级各类教育强农惠民项目资金，完善安置区教育基础设施，保障易地扶贫搬迁户子女顺利就学，贫困户子女可享受学前幼儿困难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免学费、教科书费、寄宿生生活补助，中职免学费、助学金、免（补）教科书费、住宿费，高中助学金、免（补）学费、教科书费、住宿费，大学免学费及专项助学金等各种教育扶贫资助政策，确保没有一名学生因贫失学。

（七）扎实推进扫盲教育。通过市级指导、县级统筹、乡镇组织、中心校具体实施，对深度贫困地区开展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联合民宗、文化、妇联等相关部门进行摸底、统计、制定工作方案、拟定培训计划，扎实开展工作，让深度贫困地区文盲群体听得懂汉语，看得懂新闻，把握得住大是大非，提高生产技能。

四、组织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建立教育脱贫攻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教育局、市扶贫办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市教育局和市扶贫办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委、团市委、市妇联、

市残联等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联席会议要定期研究解决教育脱贫有关重大问题，完善教育脱贫工作措施和办法，统筹推进教育脱贫工作。召集单位负责教育脱贫攻坚的统筹、组织、指导、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教育脱贫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部门要把支持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各自领域做好涉及教育脱贫的相关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教育脱贫大格局。

（二）建立信息台帐。各地要在认真调研、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建立贫困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缺口台帐、贫困生的资料数据库，全市范围内的每一个贫困村、每一所学校、每一个贫困家庭、每一个贫困生都要有相应的信息资料，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最大程度地发挥各种教育扶贫资源的作用，确保教育精准扶贫工作稳步实施。

（三）加大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同时进一步加大市、县级财政教育投入，继续压缩各级党政机关6%的行政经费用于教育精准扶贫，并加强中央、省、市有关资金统筹，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投放、有效使用教育资金，经费安排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精准改善教育基础设施和提升教育发展水平，精准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切实把钱花在刀刃上。积极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教育脱贫工作，引导各类企业、社会团体在贫困地区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和审计、稽查等工作，坚持阳光操作、精打细算，严防资金浪费或被统筹、套取、拖欠、挪用、截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真正造福贫困地区及其贫困家庭孩子。

（四）严格督导考评。将教育脱贫工作成效纳入考核范围，以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子女就学状况、资助状况和就业状况为重点，对各县（区）及各学校教育脱贫工作实施进展和成效进行监测评价。根据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安排部署，对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实行市定期巡查、县经常自查的督查机制，并借鉴第三方监测评估成果，督查评估结果作为评价各地教育脱贫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落实不力的地区和单位启动约谈和问责制度，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五）加强宣传监督。充分组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教育脱贫各项惠民富民政策措施，推介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把扶贫纳入基本国情省情教育范畴。鼓励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积极参与教育脱贫工作，形成人人知晓教育脱贫政策、人人参与教育脱贫的良好氛围。加大教育脱贫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资金安排、工作进展等重要信息的公开力度，及时通报教育脱贫工作督查情况并适时向社会公开。完善学生资助、定向招生、公益培训等教育惠民事项的公示制度，着力保障贫困地区群众的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实施教育脱贫重大政策的过程中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问需、问计、问效于群众，确保贫困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7〕21 号

周龙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至 2018 年 3 月，挂职期满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7〕23 号

吴国虹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熊进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杨文明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卫生监督所调研员职务。

(上接 30 页)

(二) 各县(区)要探索建立林权流转市场主体信用评级制度和信用评价成果运用机制，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或授予荣誉性称号时，将信用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好的。

九、流转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搭建

(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林权数据动态管理制度，实行林权权源表管理模式，将林地承包合同和林权流转合同、林权登记、林业经营主体、流转交易、抵押担保、森林保险以及森林资源等涉及林权信息有序衔接集成，实现关联业务协同管理。

(二) 加快推进林权流转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全国统一的“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网络监管体系，实现相关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纵横信息共享；加快建立林权信息基础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网上办理，逐步实现林权管理的自动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探索“林权 IC 卡”和手机 APP 服务做法，为林农各项经营活动提供实时更新、查询信息服务。

十、强化督促检查，严格报备制度

各县(区)林权流转要严格实行月报备制度，每月底将林权流转情况报市林业局备案。市林业局要加强林权流转工作的指导服务，对各县(区)林权流转工作开展督促检查，负责对照目标任务进行年终考评。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7 年 9 月—10 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安府发：

- 安府发〔2017〕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大决战实施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
- 安府发〔2017〕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调整安顺市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 安府发〔2017〕1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函：

- 安府函〔2017〕8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定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
- 安府函〔2017〕8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牛来香实业有限公司(双阳飞机设计所东南侧地块)变更土地使用条件补缴出让金的批复
- 安府函〔2017〕8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黄桶-幺铺物流园区道路专项规划的批复
- 安府函〔2017〕8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黄桶-幺铺物流园区城市竖向专项规划的批复
- 安府函〔2017〕9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行政划拨供地的批复
- 安府函〔2017〕9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城市服务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行政划拨供地的批复
- 安府函〔2017〕9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西秀区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华首座”建设项目变更土地使用条件补缴出让金的批复

安府办发：

- 安府办发〔2017〕1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旅游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7〕1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医疗健康扶贫助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7〕1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安府办发〔2017〕1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发展食用菌产业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7〕1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发展生态家禽产业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7〕1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发展茶产业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7〕2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发展蔬菜产业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7〕2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发展中药材产业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7〕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7〕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发展林业产业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7〕2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7〕2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7〕2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集体林权流转管理的实施意见
- 安府办函：
- 安府办函〔2017〕8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国家火炬安顺航空军民融合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8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集中采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8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顺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安顺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9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9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全市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 安府办函〔2017〕9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国资监管局等部门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9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9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9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0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领导

- 小组成员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0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实施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0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0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精准推进贫困劳动力全员培训促进就业脱贫工作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0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0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的意见
- 安府办函〔2017〕10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殡葬工作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0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准实施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林权抵押贷款的实施意见
- 安府办函〔2017〕1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安顺市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1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

9 月

1 日，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夏正启、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研讨会。

▲陈训华、熊元、廖晓龙、周丽莉、张行出席安顺市迎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调度会。

▲陈训华、彭贤伦出席《安顺市虹山湖公园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

▲熊元出席全市秋季攻势行动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推进会协调会；主持召开市投决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 日，胡金武到西秀区蔡官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夏正启到黄果树旅游区考察党建工作。

3 日，夏正启召开青岛在安挂职干部第 7 次工作例会。

4 日，陈训华到平坝区调研督导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工作。

▲陈训华、张本强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检查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胡金武、张本强出席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组建专题会。

▲夏正启主持召开青岛海昌集团来安投资座谈会。

▲熊元出席市委脱贫攻坚秋季攻势行动专题调度会；陪同民革中央调研组在安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廖晓龙督查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周丽莉在贵阳市参加贵州省外事知识专

题培训班开班仪式；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导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工作。

▲张行督导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实地考察点位工作。

5 日，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十二届省委巡视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安顺市 2017 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势行动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推进会。

▲夏正启在盘州市参加全省深度贫困地区林业脱贫攻坚暨全省林业产业发展现场观摩推进会。

▲张行出席安顺市公安局大数据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专题研讨会。

6 日，陈训华参加省委督查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座谈会。

▲胡金武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

▲胡金武、文洪武、熊元、廖晓龙、张行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文洪武在贵阳市参加全省政府性债务化解调度暨投融资工作专题会。

▲熊元主持召开市脱贫攻坚督导专题会。

▲廖晓龙到市二中督导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在贵阳市参加 2017 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安顺赛段新闻发布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和黄学坝路仿古建筑群整治工作专题会。

▲张本强主持召开年产 10 万吨电解铝等量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相关事宜专题会。

▲张本强、张行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工作。

▲周丽莉在毕节市黔西县参加 2017 年全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现场推进会议。

7 日，陈训华、廖晓龙出席教师节慰问活动。

▲陈训华、张行到关岭自治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胡金武与翌洋投资公司总经理陈钢、上海电气财务公司总经理秦恽座谈。

▲文洪武参加省委督查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座谈会；在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席贵州银行扶贫产业子基金大会项目观摩会。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畜牧养殖专题会；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关岭牛产业发展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调度会；到西秀区、平坝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导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工作。

▲张本强出席全国科技助力精准扶贫现场会安顺观摩活动。

▲周丽莉出席全市第四次卫生计生“五个全面建成”工作推进会。

▲张行督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实地考察场所；出席全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8 日，陈训华在贵安新区参加 2017 全球贵商发展大会开幕式；在贵阳市参加省委全委扩大会议。

▲文洪武在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汇报对接工作。

▲熊元在普定县参加贵州省脱贫攻坚秋季攻势行动暨第六届“朵贝茶”手工制茶大赛。

▲廖晓龙出席市委高校工作座谈会；参加 2017 全球贵商发展大会主题论坛暨安顺市招商引资推介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会。

▲张本强出席全市煤炭工作会议。

▲周丽莉在紫云自治县格凸河镇坝寨村、旁如村开展扶贫帮困工作；督查紫云自治县中医院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张行在平坝区出席“万名义警·共创平安”活动启动仪式。

9 日，陈训华在贵阳市参加第七届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开幕式。

▲廖晓龙、张行督导检查 2017 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安顺赛段第三次安保演练工作。

10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 1 至 7 月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有关工作调度会；出席安顺市第一届文艺调演闭幕式。

▲夏正启出席安顺市与青岛市共同出品的《安顺故事》微电影首映式。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大防控体系建设专题会；出席 2017 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安顺赛段安保部署推进会；出席安顺市新兵入伍欢送仪式。

11 日，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夏正启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

▲陈训华、张本强出席承办 2017 年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总结暨石材产业发展座谈会。

▲熊元在贵阳市参加全省易地扶贫搬迁秋季攻势行动政策培训。

▲彭贤伦在普定县出席全市就业创业现场工作会议。

▲张本强到西秀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周丽莉陪同原中共中央委员、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黄晴宜一行在安调研。

▲张行陪同国务院退伍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督导组在安督查。

11 日至 21 日，廖晓龙在法国、德国、瑞士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2 日，陈训华参加贵州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第 107 次常务会议。

▲陈训华、张本强到安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研。

▲胡金武陪同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部际联

席会议专项督察组在安调研。

▲夏正启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安顺市 2017 易地扶贫搬迁秋季攻势行动动员部署暨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张行在省政府参加国务院退伍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督导检查组赴安督导检查工作反馈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2 日至 14 日，文洪武在北京出席黄果树智慧旅游公司新三板上市活动。

▲周丽莉在深圳市参加全国医疗联合体建设培训班。

13 日，陈训华、彭贤伦到市信访局开展信访接访工作。

▲胡金武陪同水利部督查组在安督查河长制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迎检攻坚冲刺工作会。

▲张本强陪同省科技厅副厅长林浩在安调研；出席全省大数据知识普及推广讲座。

13 日至 15 日，熊元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参加全省 2017 “丝绸之路·黔茶飘香”呼和浩特站贵州安顺茶推介活动。

14 日，陈训华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调研产业扶贫工作。

▲陈训华、彭贤伦到紫云自治县督查环境保护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胡金武与厦门万里石有限公司董事长胡精沛一行座谈。

▲胡金武、张本强出席安顺汽车产业发展专题会。

▲夏正启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东西部扶贫协作电视电话会议。

▲彭贤伦陪同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石邦林一行在安开展第一轮环保督察工作。

▲张本强主持召开增比进位主体指标调度专题会。

▲张行出席全市 2017 年第三季度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暨十九大消防安保专项行动动员部署

会议；出席全市公安机关深化“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主题活动开展“三个不发生”创建活动工作部署会电视电话会议。

15 日，陈训华出席贵州省脱贫攻坚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安顺片区工作推进调度会。

▲陈训华、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 2017 年 1 至 8 月经济运行调度会。

▲胡金武、夏正启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

▲文洪武在贵安新区参加 2017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贵州主会场启动仪式；在贵阳市参加全省普通省道建设项目融资工作调度会。

▲夏正启陪同山东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群在安调研。

▲张本强陪同安徽省黄山市政府考察团在安考察。

▲周丽莉出席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张行出席安顺市“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推进会。

16 日，陈训华、夏正启陪同山东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群在安调研。

▲熊元在贵阳市参加 2017 中国·贵阳国际特色农产品交易会。

▲张行到安顺市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场巡考。

17 日，胡金武出席 2017 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安顺赛段发枪仪式活动。

▲张行督导 2017 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安顺赛段安全保卫工作。

18 日，胡金武、张本强到安大环形锻造产业园、安吉航空精铸产业园项目调研。

▲文洪武陪同国家园林城市考核验收组到黄果树督导工作；出席安顺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校企杯”双创大赛启动仪式暨创新创业成果展。

▲夏正启到西秀产业园区调研。

▲熊元到普定县化处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彭贤伦在贵阳市参加国家水十条专项督察汇报会；陪同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专家组在

安检查安顺申报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周丽莉陪同环保部督导组在安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督导工作。

19 日，陈训华、文洪武、熊元出席全市扶贫产业子基金工作调度会。

▲陈训华、彭贤伦参加国家园林城市考核验收座谈会。

▲胡金武陪同国家国资委副主任徐福顺、中国航空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李玉海一行到普定县化处镇调研扶贫开发工作。

▲文洪武主持召开安顺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讨论会。

▲夏正启陪同青岛市莱西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水清在安考察。

▲熊元到关岭自治县断桥镇调研“路池生态系统”建设工作。

▲张本强到平坝区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周丽莉参加新修订《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培训班暨宗教行政执法培训会；在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导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工作。

▲张行参加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

20 日，陈训华陪同中组部考察组到平坝区乐平镇塘约村调研。

▲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夏正启、熊元、张本强、周丽莉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陈训华、胡金武、张本强出席市政府与省科技厅工作会商座谈会。

▲文洪武在贵阳市参加全省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大决战项目建设推进调度会。

▲熊元到普定县调研产业发展情况；陪同福建省南平市党政代表团在安考察。

▲周丽莉在市医院参加中国医师协会专家组在市人民医院开展规范化培训督查反馈会。

20 日至 21 日，夏正启陪同青岛市崂山区委副书记、区长赵燕到普定县考察对口帮扶工作。

20 日至 22 日，张行在北京考察党的“十九大”信访安保维稳工作。

21 日，胡金武在北京参加第三届军民融合

发展高技术装备成果展。

▲熊元陪同福建省南平市党政代表团在平坝区乐平镇塘约村考察；主持召开农产品金融保险专题会；主持召开全省 2017“丝绸之路·黔茶飘香”呼和浩特站贵州安顺茶推介活动总结会；出席市政府办公室系统第四期效能提升培训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老楼危楼隐患排查整治和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会；在贵阳市参加国家水十条专项督察反馈会。

▲张本强参加省政府食安委第三督查组来安开展食品安全暨“双安双创”工作督查座谈会。

▲周丽莉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督查卫生计生“百院大战”项目推进情况；调研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办事处雅沐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情况。

22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文洪武、夏正启、熊元、廖晓龙、张本强、周丽莉出席。

▲陈训华、文洪武在镇宁自治县出席全市第四批 PPP 项目开工仪式。

▲胡金武在北京参加 2017 年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建设论证会。

▲廖晓龙出席研究黄果树景区管理问题专题会。

▲彭贤伦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棚改工作并召开总结会议。

▲张本强参加省政府安委会第三督查组对安顺食品安全暨“双安双创”工作督查情况反馈会。

▲周丽莉到贵阳市参加全省旅游资源大普查总结大会。

23 日，文洪武陪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调研组到平坝区调研。

▲张行在西秀区东关派出所、南街派出所等六个派出所督查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

24 日，熊元出席全市深度贫困村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座谈会。

▲张行到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蔡官派出所、七眼桥派出所、旧州派出所等基层所队督查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出席迎接公安部、省公安厅督查组到安顺督查党的“十九大”安保工作汇报会。

25 日，陈训华、夏正启、熊元出席贯彻落实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会议精神暨青岛安顺对口帮扶工作推进会。

▲陈训华、廖晓龙、彭贤伦到西秀区督查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建设工作。

▲熊元在省委党校参加省脱贫攻坚专题培训班学习。

▲廖晓龙出席 2017 年国庆假日旅游服务保障工作会议。

▲张本强主持召开汽车产业发展相关事宜专题会。

▲周丽莉出席全市医改工作暨医疗健康扶贫工作调度会。

▲张行出席安顺市城市综合体火灾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25 日至 26 日，胡金武在遵义市参加中央国家机关赴贵州挂职干部交流会。

▲文洪武在贵阳市参加贵州省 2017 年土地督察情况通报会；参加省政协扶贫工作抓落实民主监督视察调研座谈会。

26 日，廖晓龙在省政府参加全省旅游扶贫暨国庆中秋假日旅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张本强在贵阳市参加国务院安委会督查组反馈会。

▲周丽莉出席市人大调研安顺市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及旅游开发工作反馈会。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机关“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动员誓师大会暨“瀑鹰—2017”反恐防暴综合演练预演活动。

27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胡金武、廖晓龙、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

▲陈训华、胡金武、张本强出席安顺国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体制专题会。

▲陈训华、熊元在安顺市参加全省农垦改革现场观摩会。

▲胡金武主持召开安捷无人机公司组建专题会。

▲文洪武在贵阳市参加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研组来黔调研座谈会。

▲廖晓龙到安顺职业技术学院调研。

▲彭贤伦到西秀区、平坝区调研河道环境整治、防洪安全等工作；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陪同国家民委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检查调研组到镇宁自治县江龙镇陇西村调研；到镇宁自治县江龙镇卫生院督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

▲张行督导全市公安机关“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动员誓师大会“瀑鹰—2017”反恐防暴综合演练相关准备工作；出席全市公安机关“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动员誓师大会“瀑鹰—2017”反恐防暴综合演练活动。

28 日，陈训华、熊元出席市政府协调解决西秀区、平坝区请求市委、市政府支持解决事项专题会。

▲陈训华、彭贤伦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第一党支部集中学习暨“主题党日”活动。

▲陈训华、张本强、张行出席 2017 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电视电话会议。

▲胡金武参加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赴安开展三季度工业经济运行调度督导工作座谈会。

▲文洪武在遵义市参加全省农信社改制暨农商银行推进大会。

▲熊元在省委党校参加省脱贫攻坚专题培训班学习。

▲廖晓龙到普定县鸡场坡镇落东村、新寨村调研深度贫困村相关工作。

▲周丽莉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四重医疗保障”制度落实情况和医联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到市级领导“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和“塘约经验”推广挂

帮点西秀区刘官乡金土村开展帮扶工作。

▲张行出席参加全市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

29 日，陈训华参加贵州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第 108 次常务会议。

▲陈训华、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八次会议暨深化推广“塘约经验”掀起脱贫攻坚秋季攻势高潮现场会。

▲文洪武出席宁龙黄公路及贵安大道项目调度会。

▲熊元主持召开市投决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廖晓龙到镇宁自治县、黄果树旅游区检查假日旅游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提升项目推进会；主持召开安顺市城市双修规划设计方案初审会。

▲张本强在贵阳市参加全省第四次高新技术产业调度会。

▲周丽莉参加全省党委讲师团系统 2017 年理论研讨会。

▲张行督导 2017 年烈士公祭活动演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信访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0 日，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 2017 年烈士公祭活动。

▲陈训华、胡金武出席 2017 年安顺市议军（警）会议。

▲陈训华、胡金武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列席。

▲熊元主持召开市金刺梨产业发展大会；到平坝区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廖晓龙陪同副省长卢雍政到黄果树旅游区检查旅游安全和服务保障工作。

▲彭贤伦到平坝区督查棚改工作。

▲张本强到关岭自治县花江镇深度贫困村先锋村、下哨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视频观摩高层建

筑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实战演练电视电话会议。

10 月

1 日，廖晓龙、张行到黄果树旅游区督导国庆、中秋“两节”旅游安全和服务保障工作。

2 日，陈训华、张行到西秀区督导国庆、中秋“两节”旅游安全和服务保障工作。

▲张行黄果树旅游区督导国庆、中秋“两节”旅游安全和服务保障工作。

5 日，张行参加中央维稳督查组赴安督查工作汇报会；到安顺市第一看守所、戒毒所督导工作；到西秀区公安分局轿子山派出所督导国庆、中秋“两节”安全维稳工作。

9 日，陈训华到平坝区调研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

▲胡金武到湖南省长沙市天映机械公司考察。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张本强主持召开年产 10 万吨电解铝等量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及云马汽车发展工作部署会；到黄果树铝业有限公司调研。

▲张行到西秀区公安分局双堡、刘官、黄腊、东屯、杨武等基层派出所督导“党的十九大”期间安保维稳工作。

9 日至 10 日，熊元在河北省承德市参加 2017 森林城市建设大会。

10 日，陈训华到黄铺物流园调研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陈训华、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出席“喜迎十九大·奋力开创多彩贵州新未来——一切为人民打算·建设富美新安顺”大型图片开展展仪式。

▲文洪武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汇报对接工作。

▲夏正启主持召开青岛安顺挂职干部座谈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格凸河风景区开发经营

管理暨第五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专题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老楼危楼、市政公共设施和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督查总结会。

▲张本强在省政协与中瑞恒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文卫座谈有关我市军民融合发展的项目建设工作。

▲周丽莉在省政府参加全省秋冬季传染病防控和建设全民健康大数据中心工作会。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安保维稳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出席安顺市“党的十九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部署会。

11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国家审计署昆明特派办来安审计迎检工作安排部署会。

▲陈训华、廖晓龙出席安顺市旅游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胡金武到天马虹山轴承公司、航空工业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廖晓龙、周丽莉督导第六届全省少数民族会演安顺市准备工作。

▲张行出席安顺市“党的十九大”期间消防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及消防重点单位约谈会议。

11 至 12 日，熊元在青岛市对接扶贫协作工作。

12 日，胡金武出席安捷航宇科技公司组建及表面处理中心项目建设专题会。

▲熊元陪同中国扶贫发展中心主任陈武明一行在普定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出席安顺市脱贫攻坚挂职干部座谈会。

▲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

▲彭贤伦到西秀区督导房开项目施工工作。

▲张本强陪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王剑在云马汽车公司调研。

▲周丽莉到紫云自治县督导医疗健康扶贫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到大营镇芭茅村、龙屯村调研极贫乡镇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

▲张行到关岭自治县公安局慰问“党的十九大”代表赵晶晶同志；到关岭自治县岗乌镇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13 日，陈训华出席“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集中统一行动启动仪式。

▲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第 32 次会议，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列席。

▲胡金武到航空工业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文洪武在贵阳市参加全省存量政府债务置换专题会。

▲廖晓龙到西秀区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调研；在贵阳市参加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总结表彰大会。

▲彭贤伦在省政府参加全省环保工作调度会。

▲张本强到国电贵州省电力公司对接安顺电厂发展及电煤供应相关工作；到贵阳市铝镁设计院对接我市年产 10 万吨电解铝等量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周丽莉出席全市 2017 年秋冬季传染病防控专题会。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消防安全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公安机关“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战时表彰大会。

13 至 14 日，熊元在普定县参加全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专题研讨会。

14 日，胡金武、文洪武、张本强出席安顺客运飞机改货运飞机项目及投资基金组建专题会。

▲廖晓龙出席 2017 年全市教育系统篮球赛开幕式。

▲周丽莉督导市人民医院新院搬迁工作；出席民盟安顺市委“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喜迎十九大”专题教育活动暨“聚力大扶贫战略行动”典型事迹讲述会。

▲张行到西秀区公安分局鸡场、岩腊、新场、大西桥等基层派出所督导“党的十九大”期间安保维稳工作。

14 至 16 日，夏正启在山东省东营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5 日，张行到西秀区北街武当警务区和华西南郊警务区督导十九大安保维稳及社会治安网格化防范机制建设工作。

16 日，陈训华、熊元出席国家审计署昆明特派办审计工作组赴安审计工作见面会。

▲陈训华、彭贤伦参加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阶段性成果评估汇报会。

▲陈训华、张行督导检查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工作。

▲胡金武、文洪武陪同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总队长程军虎一行在安调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文洪武出席全市第四季度金融运行分析会。

▲熊元出席市脱贫攻坚先进典型评选工作会；陪同省脱贫攻坚督查组在平坝区督查。

▲廖晓龙陪同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首席专家魏小安在关岭自治县永宁古镇、冰雪小镇调研；陪同嘉峪关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张静昌在黄果树旅游区调研。

▲周丽莉在贵阳市参加“党的十九大”省委临时党的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到省人民医院考察学习现代医院管理工作。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

16 至 17 日，彭贤伦陪同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阶段性成果评估组在安开展评估工作。

17 日，陈训华、廖晓龙出席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首席专家魏小安全域旅游报告会。

▲陈训华、张本强、周丽莉出席“党的十九大”期间有关工作调度会。

▲文洪武陪同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总队长程军虎一行在关岭自治县、镇宁自治县调研。

▲夏正启在贵阳市参加全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座谈会。

▲熊元在平坝区参加省脱贫攻坚督查组督查平坝区反馈会。

▲廖晓龙参加省督察组赴安督察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座谈会。

▲张本强到西秀区、普定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周丽莉出席“建工会、促就业、助脱贫”工作推进会。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机关视频会议。

18 日，陈训华、文洪武调研踏勘安顺市现代有轨电车 3、4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

▲陈训华、文洪武、夏正启、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集中收看“党的十九大”开幕式直播。

▲胡金武到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洽谈安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组建工作。

▲夏正启参加省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督查意见反馈会。

▲熊元陪同省易地扶贫搬迁秋季攻势行动督查组在安督查；陪同省水利扶贫调研组在紫云自治县调研重大项目、河长制及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建设工作。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推进会。

▲周丽莉到市紧急救援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调研。

▲张行到寄递物流业、燃气管道公司等重点场所督导“党的十九大”期间安保维稳工作。

18 至 19 日，张本强陪同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第二检查组在安督查。

19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夏正启、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

▲文洪武在省财政厅参加 PPP 化债工作专项调度会；参加省政府工作报告调研组赴安顺市调研座谈会。

▲夏正启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渝工业园区调研。

▲熊元在关岭自治县开展脱贫攻坚政策宣讲。

▲彭贤伦主持召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专题会；主持召开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有关事宜专题会。

20 日，陈训华、熊元参加省脱贫攻坚督查

组赴安督查反馈会。

▲陈训华、张本强出席安顺市政府与省科技厅 2017 年度会商协议签署仪式。

▲胡金武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洽谈安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组建工作。

▲文洪武出席安顺市云马“三线记忆·美丽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开工仪式。

▲文洪武、彭贤伦出席安顺市轨道交通 3、4 号线方案讨论会。

▲熊元在毕节市黔西县参加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助推脱贫攻坚现场会。

▲廖晓龙到平坝区督导信访维稳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通报会、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暨第四季度环保重点工作调度会。

▲周丽莉到西秀区华严洞调研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作。

▲张行到普定县督导“党的十九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陪同省信访联席办副主任、省信访局副局长刘丽兰一行在安督查“迎接十九大合力保稳定”工作。

21 日，廖晓龙督导 2017 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

▲张行到镇宁自治县督导“党的十九大”期间安保维稳工作。

23 日，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全市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

▲陈训华、胡金武、张本强出席安吉精铸产业园项目建设专题会。

▲文洪武在省交通厅参加全省农村“组组通”公路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作调度会。

▲熊元参加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秋季攻势督查反馈会；陪同国家审计署昆明特派办副巡视员文卫国一行在安调研。

▲廖晓龙参加欧洲中医药研究发展推广学院来安考察座谈会。

▲张行到西秀区督导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工作。

24 日，陈训华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贵州省代表团讨论时重要讲话精神，胡金武、文洪武、夏正启出席，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列席。

▲文洪武出席全市融资工作调度会。

▲夏正启到普定县马官镇调研青岛市对口帮扶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沙子乡河边村、落洼村调研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

▲廖晓龙出席全市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参加省“千企引进”工程专项督查安顺市工作汇报会。

▲彭贤伦到西秀区督导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工作。

▲张本强到安大公司调研省长质量奖工作。

▲张行督导“党的十九大”期间安保维稳工作。

25 日，陈训华到镇宁自治县调研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

▲胡金武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汇报对接工作。

▲文洪武陪同省交通厅总工程师罗强在紫云自治县调研。

▲熊元陪同省重点河湖联合执法及河长制工作督查组在安督查。

▲廖晓龙到紫云自治县开展羊架河巡河工作；调研第五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固山房开问题协调专题会；主持召开黄学广场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会；主持召开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专题会；主持召开全市棚改融资工作调度会。

▲张本强主持召开全市电煤保障供应专题会。

▲周丽莉到平坝区调研医疗健康扶贫及“四重医疗保障”落实工作；出席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26 日，陈训华、彭贤伦参加环卫工人日慰问活动。

▲陈训华、彭贤伦、张本强出席 2017 年政

府工作报告重大工作推进调度会。

▲胡金武、文洪武参加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赴安调研座谈会。

▲夏正启陪同致公党青岛市委副主委郭建礼在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考察。

▲熊元、张行到紫云自治县调研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工作。

▲廖晓龙到西秀区云峰景区调研。

▲张本强到黄果树铝业有限公司调研。

▲周丽莉到平坝区参加全市第五次卫生计生“五个全面建成”工作推进会暨健康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工作会议。

26 至 29 日，周丽莉在北京对接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与安顺市中医院开展合作帮扶工作、对接中日友好医院与安顺市人民医院开展合作帮扶工作。

27 日，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贵州省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领导干部大会。

▲熊元到省扶贫办汇报对接工作。

▲廖晓龙陪同国家体育总局党组成员王庆云在安调研。

▲彭贤伦主持召开安顺市“城市双修”规划、《安顺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单体建筑和传统院落修缮设计方案》暨《安顺智慧古城及智慧照明总体建设方案》审查会。

▲张行出席“关爱老年人欢庆十九大”孝老爱亲文艺晚会。

27 至 29 日，夏正启陪同山东省民营企业家协会主席宋仁杰一行在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普定县、黄果树旅游区考察。

28 日，廖晓龙督导 2017 年成人高考考务工作。

▲彭贤伦在龙宫主持召开全市风景名胜区建设工作会。

▲张本强出席镇宁自治县汇景纸业总部项目开工仪式。

30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胡金武、文洪武、夏正启、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出席。

▲胡金武到普定产业园锦程铝业科技公司调研。

▲熊元主持召开深度贫困村扶贫产业子基金专题会。

▲廖晓龙出席“春雨工程”安顺大展台大讲堂活动开幕式；与深圳贵州商会考察团一行座谈。

▲周丽莉在贵阳市参加第六届全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开幕式。

▲张行出席安顺市“雪亮工程”暨中央重点支持城市项目申报建设工作推进会；到镇宁自治县参加人民警察韦巍同志遗体告别仪式。

31 日，陈训华到西秀区双堡镇大坝村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调研。

▲陈训华、文洪武出席安顺市第五批 PPP 项目开工仪式。

▲陈训华、文洪武、夏正启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会议精神。

▲胡金武、张本强参加省科技厅副厅长陈改学一行赴安商议组建贵州安捷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座谈会；主持召开安捷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专题会。

▲熊元到紫云自治县调研深度贫困县产业发展工作。

▲彭贤伦在关岭自治县主持召开安顺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三改”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在镇宁自治县主持召开协调解决镇宁自治县棚改有关问题专题会。

▲张本强陪同省“千企改造”督查组在安检查“千企改造”工作。

▲周丽莉出席安顺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事迹宣讲报告会。

▲张行在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参加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专题研讨班培训。

刊 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号
准印证号：（黔）字第2017053